法院公告
2022年8月22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6民初2416号

吴朝晖：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黑一马搬家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朝晖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2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69号

陈伟：本院受理原告陈飞真诉被告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1日10:00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199号

张盛立、张盛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盛立、张盛军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446号

李刚祥、邹建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刚祥、邹建宇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085号

骆华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杨望村5-53号)：本院受理原告夏付进诉被告骆华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小转普)等。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429号

青岛坤阳帽业有限公司：宁波恩亿莱贸易有限公司与青岛坤阳帽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10:30在本院石碶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337号

张文彬(公民身份号码：330822198**391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梦涛厨具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文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538号

张殿友(公民身份号码：4127251957**78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与被告张殿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殿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赔偿款1109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77.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殿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133号

王琴、董家刚、宁波市满堂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齐孝勇与王琴、董家刚、宁波市满堂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323号

宋兴龙(公民身份号码：4308221992**977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奇全广告亮化工程有限公司与宋兴龙合同纠纷，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713号

赵爱珠(公民身份号码：5329311972**0726)**：本院受理原告竺春妃与被告赵爱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7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727号

张灿：本院受理原告陈娜与被告张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0日13:3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钱湖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184号

车征英(公民身份号码：4526311985**0984)、宁波明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陶招弟与被告车征英、宁波明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1091元，误工费4500元，合计5591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690号

黄一墨(公民身份号码：4206831986**7221)**：本院受理原告广东铭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彭杰、黄一墨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为：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费6914.48元及违约金507.6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657号

李雪华(公民身份号码：3422221976**6427)**：本院受理原告邱炎辉与被告李雪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雪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邱炎辉尚欠的货款3841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76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李雪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802号

绍兴东昂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东昂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18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绍兴东昂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81850.5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37元，减半收取1968.5元，由被告绍兴东昂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保全申请费1429元，由被告绍兴东昂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551号

杨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蛟川甬柳设备租赁部与被告杨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宁波市镇海区蛟川甬柳设备租赁部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赁款37600元，并支付利息(以37600元为基数，按照LPR四倍利率计算自2022年1月1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2年6月16日为2530.84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320号

刘乾坤(公民身份号码3708271985**3732)**：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军与被告刘乾坤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1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468号

刘金龙公民身份号码:340521199001234019)、双嘉幕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681661866 2)：本院受理原告李小亮与被告刘金龙、双嘉幕墙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816号

罗勇：本院受理的原告邹兴顺与被告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四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7日9时在本院机关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573号

郑少生：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好忠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郑少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胡好忠运输费377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377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郑少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胡好忠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郑少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651号

谭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公司诉被告谭波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定书、普通案件独任审判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保险理赔款4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在本院机关13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124号

纪彦超：本院受理原告华建道际被告纪彦超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690号

李敏因遗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李敏。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发的号码为1040005228427676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余姚市成洲电器厂，付款期限为2016年9月29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26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26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670号

西安康美惠民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原告新疆嘉宝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与被告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嘉寓新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康美惠民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无锡秀垚贸易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4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新疆嘉宝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616781.72元；并以此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的利息损失；二、被告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嘉寓新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康美惠民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无锡秀垚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三、驳回原告新疆嘉宝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以上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68元，减半收取计4984元，由被告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嘉寓新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康美惠民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无锡秀垚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2955号

王飞龙(安徽省无为市襄安镇新生行政村周庄自然村周庄013号，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6807107170)：原告薛永明与被告王飞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离开住所地，具体联系地址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王飞龙于判决生效后20日内归还原告薛永明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王飞龙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2591号

郑世锋(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小湖村小湖26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903196201135115)：本院受理原告象山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鲍胤勋、郑世锋、郑优亚、鲍英刚、鲍如云、鲍麓名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25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鲍胤勋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象山县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476482.25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21年6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郑世锋、郑优亚、鲍英刚、鲍如云、鲍麓名对上述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就各自清偿款项分别向被告鲍胤勋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46元，由被告鲍胤勋、郑世锋、郑优亚、鲍英刚、鲍如云、鲍麓名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4832号

童海波(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霓桥外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90219710206762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知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童海波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责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515335.72元、诉讼费用4459.5元、律师费8000元，合计527795.22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项的利息(自代偿日即2022年6月10日起计至实际偿还日止，按照年利率15%的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8月12日为13854.62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因你无法联系，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4832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大目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3破40号之二

因浙江三雄麒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执行完毕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后分配已完结，管理人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8月17日裁定终结浙江三雄麒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4133号

洋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思雄与被告大连隆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第三人洋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浙0303民初41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7日14: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3911号

洋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声强与被告大连隆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第三人洋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浙0303民初39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7日14:3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5320号

热依马洪·恰尔巴洪：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热依马洪·恰尔巴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期限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疫情防控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